法務部政風司　函

發文日期：97年11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政財字第097111807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貴部高速鐵路工程局主任秘書於新法申報期間內退休，如何辦理財產申報之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  
說明：　  
一、復貴處97年11月10日政字第0970903429號函。  
二、按公職人員就（到）職在本法修正施行前者，應自本法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申報財產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(下稱本法)第1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惟公職人員倘在新法申報期間內卸離職，且未再任應申報財產之新職者，如新法申報與卸(離)職申報均須辦理，將造成在短期內重複申報2次之困擾，故應比照本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5項規定，於新法申報期間內喪失申報身分者，則可於新法申報及卸(離)職申報2者擇一辦理。

正本：交通部政風處  
副本：立法院人事處、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、國防部財產申報處、各縣市議會、總統府等主管機關及縣市政府政風機構、本司第四科、本司檢察官室